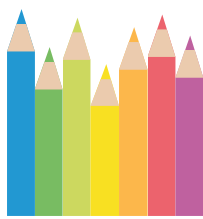


安徽出台“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



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到2025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全省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基本落实,废物产生强度持续下降,环境监管能力有效提升,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基本匹配,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多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做好“十四五”期间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要求,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等十六部门联合编制印发了《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强化保障:
推动组织实施,加大投入

《规划》还提出相应保障措施,要求各市结合本地实际编制规划或实施方案,推动《规划》落实。

《规划》要求,各市要高度重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十四五”规划实施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市规划或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形成政府负责、部门联动、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做好与“双招双引”、循环经济发展、国土空间等规划的衔接,强力推进重点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将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努力做好“邻避”问题的防范与化解工作。

同时,强化宣传引导,各市、各部门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政策、法规制度、实践经验、规划进展成效等宣传与交流活动。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普及危险废物和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知识。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推进利用处置设施向公众开放。加强对涉危险废物重大环境案件查处情况的宣传,形成强力震慑,营造良好氛围。

在队伍建设方面,《规划》要求,各市要加强固体废物环

境管理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环境管理培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环境执法和固体废物管理机构人员的技术培训与交流,增强业务本领。依托条件较好的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建设培训实训基地。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专家队伍建设,为解决固体废物重点难点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规划》要求,要加大投入力度,各市要坚持依靠市场机制推动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不断完善市场准入制度,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增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产业投资吸引力,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危险废物和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投入。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继续落实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优惠政策。鼓励绿色信贷,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对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信贷业务激励、约束机制;鼓励金融机构结合企业融资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实现对企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金融支持;鼓励担保机构为企业资源综合利用提供便捷、优惠的担保服务。

明确目标:

2025年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不低于120万吨/年

《规划》提出了“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思路、规划目标、重点任务,为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明了方向。

到2025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全省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基本落实,废物产生强度持续下降,环境监管能力有效提升,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基本匹配,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多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培育一批环境友好、安全

可靠、工艺先进、具有全国示范带动作用的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企业。推动建设3个-5个“无废城市”。推动各县市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到2025年底,实现全省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不低于6万吨/年,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不低于120万吨/年,其中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能力不低于60万吨/年。

到2035年,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更加规范、利用处置设施布局更加合理,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十大任务:

精准施策,提升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能力

《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期间,安徽省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十大重点任务,即完善政策法规标准体系,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健全省市两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许可管理,优化跨省转移审批程序。完善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安徽省危险废物“收、存、转”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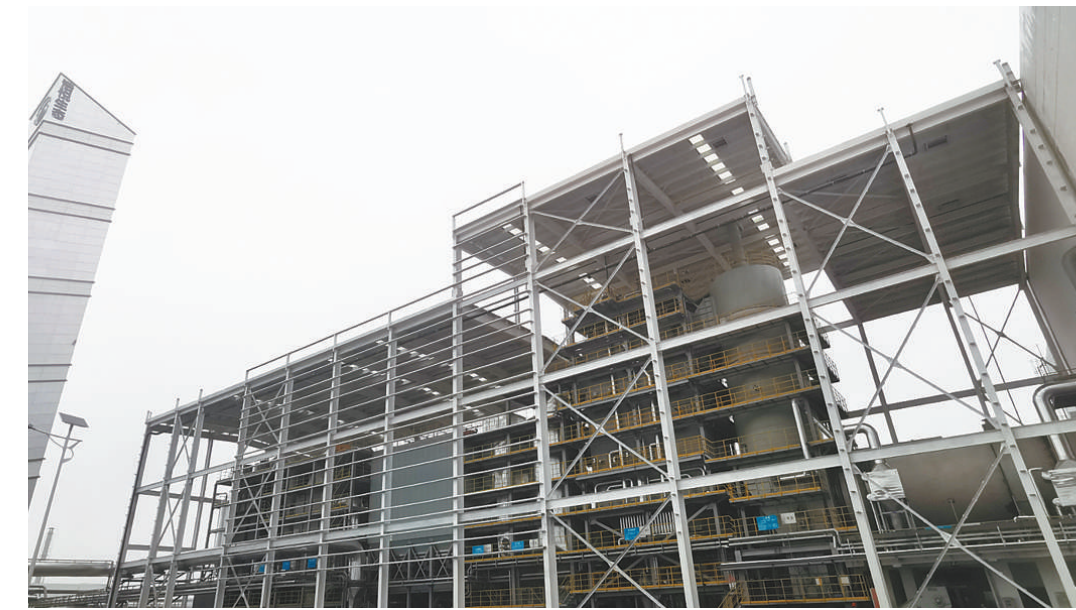
推动“无废城市”创建。积极总结推广铜陵等“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经验,推动合肥及沿江、沿淮3个-5个城市创建“无废城市”。努力构建政府引领、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机制,形成权责明晰、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管理格局。

推动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动源头减量,引导企业树立工业产品生态设计理念,优选工艺、优化流程,从源头减少有毒有害物质使用量。促进清洁生产,鼓励企业自行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改造和资源化利用。严格产生、贮存、利用、处

置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推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积极引导企业应用《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领域)》等先进技术成果。

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推进固体废物智慧监管。持续优化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探索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贮存、利用、处置等实施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结合全省实际,制定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将各市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情况纳入检查范围。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执法检查,将其作为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内容,纳入移动执法平台统一执法监管。推进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依法推动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健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全面推进危险废物“收、存、



图为安徽浩说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转”工作。各市制定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布局建立小微企业收集、贮存、转运中心,破解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难、处置难等问题,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水平。落实废铅蓄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持续推进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提高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利用处置率。

统筹设施建设,持续优化结构。提升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特别是废酸、废盐、飞灰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分区域统筹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建设。严格限制可利用、可焚烧处置或可通过其他方式消除危险废物,按照自愿原则,积极引导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评价,提升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加快补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短板,建立平战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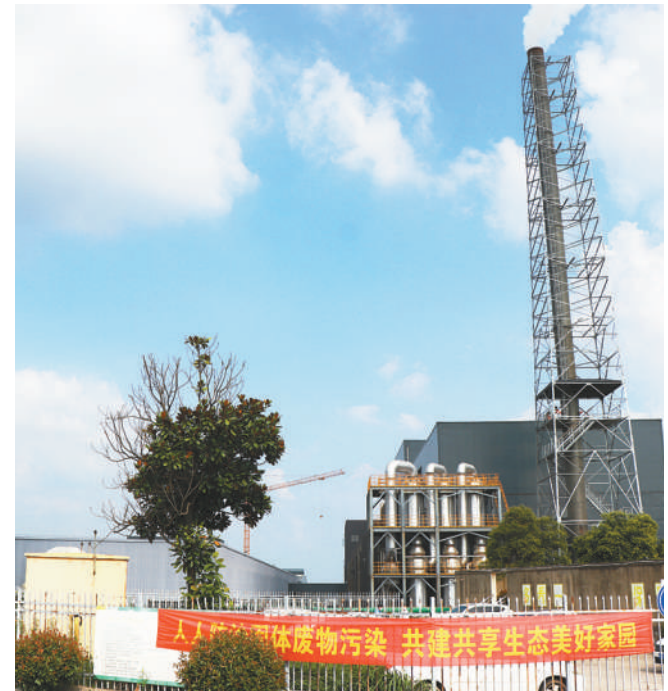
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压实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主体责任。推动乡镇(街道)卫生院、设床位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医疗卫生机构设置专用医疗废物贮存间,用于收集、暂存辖区社区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诊所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进一步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细化应急处置方案,加强区域协作,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设施、移动处置设施、工业窑炉等纳入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清单,保障突发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安全处置。

强化危险废物管理技术支持。加强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管理领域“科技实力”建设,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引进先进管理经验和装备研发,拓宽利用、处置途径,提升利用、处置技术水平。培育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技术评估等多种方式强化技术支持,提高管理水平。推

动建设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工程技术(安徽)中心。建立健全废物属性鉴别体系。

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以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为核心,发挥各类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设施的协同效应,实现不同类别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加强能源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一体化建设。推动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石膏、化工废渣、赤泥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利用水平。

防范化解环境风险。针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清库存增防风险”行动,督促存量较大、堆存时间超过一年的废物产生单位制定计划并限期处置。着力防控尾矿库环境风险。严格新建尾矿库项目准入,加大闭库力度。建立健全部门和区域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立固体废物领域环境违法案件办理、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区域合作和协调机制。



图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安徽扎实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截至2020年年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能力达到420万吨/年

“十三五”期间,安徽省着力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

截至2020年底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能力达到420万吨/年
(其中含铅废物利用能力约225万吨/年)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约90万吨/年
(其中水泥窑协同处置能力53.5万吨/年)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约4.6万吨/年

达420万吨/年

约90万吨/年

约4.6万吨/年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较“十二五”末增加约200万吨/年,基本实现省内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类别全覆盖

制图/刘伟龙

本版编辑:郝华 潘霖

“十三五”期间,安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将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积极落实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要求,严禁洋垃圾入境,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清废行动”,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稳步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环境监管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强化监管能力

“十三五”期间,安徽省政府按照“控源头、奖举报、查运输、堵落地、严打击、重追责”的总体思路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推动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完善制度体系。推进铜陵“无废城市”试

点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体系建设经验。建立符合安徽实际的废铅蓄电池跨区域集中收集转运制度,初步形成以大型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和专业收集企业联合体为主体的三级回收网络。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存、转”制度试点,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试点。明确医疗废物职责,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加强医疗废物管理。

“十三五”期间,全省持续加强省、市两级固体废物管理机构建设,省生态环境厅设立了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各市均设立了承担固体废物管理职能的行政部门,部分市还配备了承担技术支持及管理职能的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等专门机构。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每年对相关企业和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全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

“十三五”期间,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全面落实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要求,建立了企业自查、市县检查、省级抽查的工作模式,提升了

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升级改造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与国家信息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初步实现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闭环管理。

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加快补齐短板

“十三五”期间,安徽省着力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截至2020年年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能力达到420万吨/年(其中含铅废物利用能力约225万吨/年),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约90万吨/年(其中水泥窑协同处置能力53.5万吨/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约4.6万吨/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较“十二五”末增加约200万吨/年,基本实现省内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类别全覆盖。随着利用处置能力的增加,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显著下降,为提升营商环境、增强工业企业产品竞争力作出了相应贡献。

2017年-2018年,原省环保厅、原省经信委、原省质监局对全省废矿

油综合利用行业开展了专项整治,全面淘汰土法炼油,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全省废矿物油再生利用技术水平大幅提升。安徽国孚润滑油工业有限公司的“旋风闪蒸-薄膜再沸+双向溶剂”精制技术被列入《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目录》和生态环境部“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先进适用技术目录。

“十三五”期间,安徽省含铅、含铜、含锌等危险废物再生利用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特别是通过淘汰含铅废物再生利用落后产能,引入先进管理理念和模式,形成从含铅废物收集转运、再生利用、精铅冶炼到铅蓄电池生产的铅资源良性循环,产业链效应逐步显现。目前,阜阳市含铅废物再生利用规模位居全国第一,技术水平全国领先。

同时,安徽积极引导和规范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设施建设。鼓励水泥窑优先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与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形成优势互补。开展医疗废物综合治理,加快补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方面的短板,合

肥、亳州、阜阳、蚌埠、滁州、六安、芜湖、安庆等市实施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提标改造或改(扩)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显著提升。

妥善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防范化解风险

“十三五”期间,全省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均在1亿吨以上。淮南、马鞍山、铜陵、淮北四市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均超过千万吨,合计占到全省的60%以上。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及冶炼废渣4类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均超过千万吨,合计占到全省的70%以上。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方式主要是用于制作水泥原料或其他建筑材料,基本得到妥善利用处置。

2016年-2017年,安徽连续两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3个月的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行为专项行动;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开展“清废行动”,整治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污染,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危险废物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全省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危险废物专项治理等专项行动。2020年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等专项行动。“十三五”期间,安徽始终对固体废物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有效防范化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